

佛光大學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(廢止)

113.10.2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(以下簡稱該辦法)規定,為使專任教師屆臨升等期限年限已通過該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述情況特殊自第 7 年循該法第 13 條續聘後仍未通過升等者,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是否再聘任案前,得有統一基準與規範,特訂定「屆臨升等期限教師續聘處理暫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,做為專任教師續聘之基準。
- 二、專任教師已達升等期限需再次討論聘任案時,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第 11 條所訂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,並經所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,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始得受理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二點校務基本條件後,最近 6 學年內如有符合以下積極條件之三者,且相關數值已登載在本校相關系統時,得同意該續聘案:
 - (一)獲選 1 次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教學特優教師者。
 - (二)執行 1 次以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者。
 - (三)指導學生獲獎或取得證照,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
 1. 至少 10 人次獲校內外獎項或取得學科基本專業證照。
 2. 至少 5 人次獲得全國性競賽獎項(含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)。
 3. 至少 5 人次取得國家級證照或國家考試。
 4. 至少 1 人次獲得國際性競賽獎項,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已出版或公開發行期刊論文、技術專書至少 1 篇(本)者,或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論文、教學研討會論文至少 3 篇者。
 - (五)執行科技部計畫或產學計畫案,金額累計達 100 萬以上者。執行金額以填報教師研究類系統權重金額計算。
 - (六)獲有專利、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至少 1 件者。
 - (七)協助各行政單位撰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獎補助案(不含高教深耕計畫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獎補助款計畫),申請金額達 80 萬元以上者。
 - (八)藝術類科教師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,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,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,獲有名次者。相關內容與基準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為準。
 - (九)協助各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主辦全國性活動,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十)獲選 1 次以上特優導師者,或參與下列學生輔導活動每學期至少有 2 項高於全校平均數且累計達四學期以上者:
 1. 導生晤談時數。
 2. 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。
 3. 出席校內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生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。
 - (十一)配合招生宣傳活動,綜合指標排名在全校 50%以上者。
 - (十二)現職於本校任教期間至少曾提出 1 次升等教師資格者。

(十三) 曾獲本校彈性薪資獎勵者。

(十四) 其他：具體提升校譽至少 1 項事蹟者。

四、符合本要點之專任教師，經所屬學系會議提送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」第 13 條所定符合情況特殊予以續聘，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，升等通過後於該聘期所訂之年資滿一年者，得於新學年起晉俸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